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景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以来,在执业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公司对中兴财光华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通知〉相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1月16日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尽快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和监管形势变化,切实履行规范发展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通知》开展专题学习,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通知》中关于切实落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一个方面逐项自查。
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将本《通知》转发至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传达。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形成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路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4)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以来,在执业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公司对中兴财光华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0-1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本次会议由杨国建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张亚刚董事、杨小变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宜阳、公司部分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申万宏源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夯实所属全资证券公司资本实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亿元人民币增加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0-1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资本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二、增资金额:公司拟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加快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业务发展,公司拟对申万宏源证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的注册资本将由现在的47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20亿元人民币。

2.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请见本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